

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正取或備取遞補資格保留申請書

申請人參加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106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為正取或備取遞補人員，因依法服義務兵役不克依台電通知報到參加訓練，爰申請保留正取或備取遞補資格，申請人將於服畢兵役一個月以內以書面通知台電，並依台電後續通知報到；申請人服畢兵役如未通知台電或未依台電後續通知報到，即視同放棄資格。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入場證號碼： 類別分區： 類/ 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兵役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請填妥後檢附證明文件(「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掛號郵寄台電人力資源處(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1F)。

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正取或備取遞補人員兵役狀態之因應處理原則

訓練階段 兵役狀態	開訓日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 (電力技術人員：開訓 15 日內) (綜合行政人員：開訓 3 個月內)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之後
1. 役畢	(1) 應按時報到參訓。 (2) 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2. 服役中，惟能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退伍並報到者	(1) 得申請保留資格，並應於退伍後依限報到參訓。 (2) 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3. 服役中，且未能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退伍並報到者	(1) 無法受理報到，得申請保留資格。 (2) 於嗣後年度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開辦時，再通知依限報到參訓。		
4. 待役	(1) 應按時報到。 (2) 如未依限報到，視同放棄。 (3) 受徵召入伍時，得申請休訓或保留資格，退伍後遇有相同類別之訓練班次時，再通知依限報到參訓，或至分發單位報到。		

備註：

1. 本處理原則僅適用於通過初(筆)試及複試者；報名者如因各項原因不克如期參加初(筆)試或複試任一程序者視同放棄。
2. 備取人員之遞補：
 - (1) 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遇有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序通知遞補。
 - (2) 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申請保留資格，且依學員管理規定需配合於嗣後年度之相同班次再報到參訓者，其缺額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內依序通知遞補。